福建医科大学临床技能教学中心

《临床技能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中心实验室开放工作，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科研活动及实践技能训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心各实验室必须首先保证教学需要，在完成计划内实验教学的前提下，针对学生参加有关学科竞赛的实验（实践）训练、技能训练等面向医学类学生免费开放。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时间、内容、地点和申请办法等向学生公布。

第三条　学生需提前一周将实验室开放申请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递交中心办公室，由中心统一安排调整，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按规定到实验室登记、备案。

第四条　实验室应加强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学生使用前应先接受培训，取得上机资格后方能操作。

第五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文献资料或技能训练操作指南，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经指导教师审查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白大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安静，爱护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要将仪器设备归回原位。若出现损坏仪器设备的，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期间原则上应由专业教师负责指导训练，训练结束时对学生训练情况进行小结。由中心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开放前的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及结束后的物品清点整理工作。

第八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做好实验室教学秩序、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记录。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临床技能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临床技能教学中心

2021 年 11 月 16 日